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監督管理檢查表

F	_							
			予制編號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時間		年時間:	月	日		
工程級別	□第一級工程 □第二級工程	+/-	18th FR					
監造單位		施工階段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措	施	
工地 標示牌 □無缺失	□依規定設置,但工地標示牌內容未載明或僅標示部份工地□未設置工地標示牌	2資料	4					
工地周界	□圍籬未定著地面□圍籬高度不符合營建工程等級之規定或圍籬種類不符合□工地周界設置之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簡易圍籬未緊密相連□防溢座阻隔廢水之溢流效果不佳	規定	4					
無缺失無此項目	□未設置定着地面之全阻隔式圍離或未設置防溢座,或未設接之簡易圍籬(限臨接道路寬度8公尺以下或其施工工期3個月之道路、隧道、管線或橋梁工程)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	善	措	施	
物料堆置 □無此項目 □無缺失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堆置之物料或破損□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方式,但防制效果不佳者	4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採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 設施之一者	10					
車行路徑 □無此項目 □無缺失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 二級 50%)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設之鋼板間未密合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粗級配鋪設厚度不足 □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鋪面未清洗	4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10					
裸露地表 □無此項目 □無缺失	□實施面積未達標準(一級 80%, 二級 50%) □覆蓋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有破損或毀壞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有流失或磨損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	4					
	□營建工地裸露地表未採行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六款規定防制設施之一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工地 出入口 □無此項目	□已設置洗車台,但未設置防溢座(或其他防止廢水溢流之防制設施)、廢水收集坑及沉砂池□工地內無設置洗車台空間,設置加壓沖洗設備時未妥善處理洗車廢水□車輛離開營建工地時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	4	
□無缺失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設備,或無設置洗車空間,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者	10	
結構體 □無此項目 □無缺失	□覆蓋於結構體施工架(鷹架)外緣之防塵布或防塵網,未將工程 結構體及其外牆完全覆蓋或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	4	
	□營建工程結構體之施工架(鷹架)外緣未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10	
上層 物料輸送 □無此項目 □無缺失	□輸送管道出口之圍籬高度或範圍不足,或灑水效果不佳致影響 防制效果	4	
	□未採行藉由電梯孔道、建築物內部管道、密閉輸送管道等通道 運送或人工般運方式之一或輸送管道出口未設置可抑制粉塵 逸散之圍籬或灑水設施	10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運送物料 車輛機具 □無此項目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完全覆蓋載運物料 □未設置防止載運物料摔落地面之防制設施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紮捆牢固 □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邊緣未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	4	
□無缺失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	10	
拆除作業 □無此項目 □無缺失	□第一級營建工程僅採加壓噴水設施或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其中之一者□加壓噴灑之壓力、水量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防塵布破損,致影響防制效果□防塵屏高度或範圍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	4	
	□拆除作業時未採行設置加壓噴灑水設施、於結構體包覆防塵布或設置防風屏之一	10	
粒狀物 排氣井或	□設置之集塵設備未確實操作	4	
#風口 □無此項目 □無缺失	□排放粒狀物之排氣井或排風口未設置旋風分離器、袋式集塵器 或其他有效之集塵設備	10	
替代防制 設施 □無此項目 □無缺失	是否每日上午 12 時前,將前 1 日洗街影像上傳指定之網址。 (http://125.227.35.227/TYview4/washstreetlogin.aspx/自主管理)。	_	替代防制同意函: 年 月 日府環空字第 號函, 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檢 查 內 容		缺失點數	改善措施
監視錄影 設備 □無此項目 □無缺失	□工區內□工地出入口設置監視錄影設備,□有□像功能之設備,能即時輸出影像,□供□不供環保染情形		_	
	簽 名 處	缺失 總點數	限期改 善日期	備註
檢查、填幸	股人員簽名: 監造主管簽核:			說明: 1. 本表單依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共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須知」規定辦理。 2. 本表檢查頻率,請依貴單位承諾「桃園市營建工程各施工階段防制設施項目設置評核表」辦理。 3. 請依照工程施工階段,抽驗檢查施工單位所設置之污染防制措施項目。 4. 建議改善方法請簡略說明(如灑水頻率等),並請施工單位限期完成改善 5. 請貴單位落實執行並將相關資料或照片附后,以供環保局查核。